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大學部提前畢業申請書

1. 依據本校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學則規定之成績優異者，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由各系、學程依據自訂之提前畢業標準審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審核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符合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2.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申請，申請作業需經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同意，並呈報教務長核定後，辦理畢業相關事宜。
3. 本申請書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，惟111及11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入學之轉學生（學號開頭B109、B110）比照11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，仍適用舊條文。
4. 該學期各科目成績到齊後，經註冊組審查如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

學生填寫欄：（請親自填妥本欄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自行送請系主任及院長核准後，再送教務處辦理。）

姓 名			學 號	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同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院系組別	學院 系(學程) 年級		聯絡電話			
擬畢業日期	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月 (請選一個月份)					
申請人現況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企管系提前畢業標準： 申請提前畢業前之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至上述擬畢業日期時，應可符合本校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，請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。					

系審查

同意該生之申請。

不同意該生之申請，原因：

系主任：_____

院長：_____

註冊組審查

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其他_____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註冊組組長簽章：_____

核定

教務長：_____